



新教師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會訊第 10 期 2015.03.31. 出刊

本期發行 2,000 份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電話：(03)932-0876 傳真：(03)932-0834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4719> E-mail：iltunion@gmail.com

感謝這 20 年的成長歲月

文／朱堯麟(本會理事長)

還記得是在 1996 年的冬天，退伍之後返校任教的我，接到國中時期恩師謝元寶老師的電話，還搞不清楚要做甚麼事，就開始參與籌組教師組織的工作。那時是「革命」的階段，常跟著前輩們東奔西跑，學會看懂教育法令、學習寫新聞稿、了解怎麼參加會議……，也糊里糊塗地接下會務幹部的重擔。

2 年前的一個夜裡，接到前任理事長林清松老師的電話，原已淡出會務運作的我，被說服同意承擔理事長的工作。上任不久，開始漫長的團體協商程序，不知道開了多少次的協商會議，打了多少通電話折衝協調，勞動部的新舊辦公室也造訪了好幾次，兩年下來，團體協商還是沒有完成，在此謹向全體會員教師致歉，也感謝大家的體諒與包容，希望未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團體協約協商簽訂。

對於工會的任務，許多夥伴有很高的期待。兩年多來，從教師專業成長出發，結合文學教育推廣，一共辦了 65 場上千人次參與的研習活動，大部分的研習是由會務經費負擔的。我們支持公益行動，鼓勵會員教師帶著學生為社會付出心力。對於各項教育及公共議題，透過所有的途徑提出政策意見，即使面對最不友善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我們在各項會議中的表現都是最用心、最認真的。受到會員教師歡迎的福利服務—按摩體驗、友善小農、餐券團購、福利廠商、好康道相報……，都希望讓會員教師感受到組織團結的力量；法規處團隊所提供的專業法律諮詢，給予需要的夥伴們最堅強的支持；在總務處及組宣處工作夥伴的努力之下，我們擁有一個溫馨、溫暖的工作空間，本會網站則是所有教網部落格中點閱率最高的。



即將卸下肩上的重擔，很感謝兩年來全體理監事及會務幹部的協助，特別要向其家人表達謝意，因為夥伴們犧牲了很多與家人相聚的時間。也感謝所有會員教師支持，每一位老師的參與，讓我們更有力量。最後，回顧這 20 年來的成長歲月，深深感謝教師組織讓我有學習的機會。

第 2 屆理監事、會務幹部任滿感言

「起初他們追殺共產主義者，我沒有說話，因為我不是共產主義者；接著他們追殺猶太人，我沒有說話，因為我不是猶太人；後來他們追殺工會成員，我沒有說話，因為我不是工會成員；此後，他們追殺天主教徒，我沒有說話，因為我是新教教徒；最後，他們奔我而來，卻再也沒有人站起來為我說話了。」——馬丁·尼默勒 Friedrich Gustav Emil Martin Niemöller 刻在美國波士頓猶太人被屠殺紀念碑上的短詩，隨時惕勵自己要團結，而非置身事外。

多年來能與一群有理想、有熱情、肯付出的夥伴共同去完成一些有意義的工作是件很美好的過程與回憶，即使我的能力有限，能貢獻的也不多。（林義德老師/副理事長）



時光荏苒，轉眼間本屆的任期又將近尾聲，上屆約莫此時，想著即將卸任第 1 屆副理事長的大石壓力，釋懷暢快之感覺猶記，這種舒坦隱約仍有，但另股莫名之擔憂卻直湧心頭，或許是本會之未來發展吧？

本屆縣教師會會務仍然依序推展，然縣教師工會在既定繁瑣工作下，另有團體協約之推動，公文業務，更是倍增，著實佔據本會甚大的人力與時間資源。細究緣故，家長及校長團體乃至有些教師們對團約內容之不友善與不了解，造成今日困境，所幸近期在吳澤成副縣長親自主持下，團約進行終出現一抹曙光。

任常務理事期間，深感理事長在會務及學校課務之間來回奔波，焦頭爛額，甚是辛苦。這兩年以來，理監事和幹部們，對會務議題或有不同見解、針鋒相對之場面出現，然在充分討論，說理說明下，終能取得最大公約數，使得相關業務一件件地完成，甚是欣慰。身為本屆常理和國中教育委員會主委的我，只能在會議盡力出席，提供衷心建議供參，並全力完成本會推派出席縣府相關會議之職責。本屆除去副理事長一職，著實讓我較能暢所欲言，衷心期盼下屆會務能一切順利。

本屆工會會員目標員數破 2000 言猶在耳，此等豪氣的口吻，實我所不能比擬，只因心知肚明，不少教師在觀望牛肉在哪的伺機而動。說真格的，在教師法保障下，教師工會能為教師們在縣內爭取到的牛肉實在是不多，對於國中教師們的福利增加亦不多，要達成這目標甚是挑戰。不過有夢最美，希望相隨！衷心期盼理事長能續為縣教師工會和縣教師會繼續打拚，或許值此教師工作在環境極度不善之險境下，多幾個傻瓜也是一種幸福的。（林泰源老師/常務理事/國中教育委員會主委）

教師工會第2屆任期即將屆滿之際，回顧期間之會務各項發展歷程，幸賴堯麟理事長運籌帷幄掌握時機，善於溝通協調分配任務，令全體會務人員精誠團結合作，各司其職發揮教育專業能力，使工會績效與運作已初具規模。本屆工會會務人員，除了在教育議題上屢有創新興革建言，亦積極參與地方事務，結合相關時事關注社會議題，將工會能量與影響力向外擴散。

以往教師是因反對校園威權，保障教師尊嚴而結合成一股力量，而工會被賦予更多教育專業及社會責任，在工會逐步穩定推展中，由衷希望有志之士能投身這份志業，接續前人腳步，為會員打造更圓滿的組織，為團體爭取更好的福祉。

因職司工會監察業務，對會務人員之辛勞付出有更深入的了解，於此任期屆滿之際，謹對全體會務人員，致上崇高的敬意與謝意。(李慎文老師/監事會召集人)

加入教師會及工會近20年，看到許多幹部犧牲奉獻，沒有掌聲，沒有利益，甚至受到惡意的抹黑與批評，但是，始終為了理想而努力。是的，只要是對的事，就盡力去做，何必在意他人的批判，這就是本會的精神！在卸任職務之際，期望有更多的老師，能投入組織，將工會的理念繼續傳遞下去，認真的人必不孤單，團結力量大，眾志成城。(吳昌倫老師/常務理事/法規處副主任/國小教育委員會主委)

未實際參與縣工會運作前，總以為會費繳了就好了，把很多事情視為理所當然，從不知道這些教育議題及會員福利的背面，是一群熱血、熱心的老師們努力的結果。二年前，「一時糊塗」，接下高中職委員會主委一職，真正參與會裡的運作，才知道，原來沒有辛勤的會務幹部們的努力，我們永遠只是上級長官的卒子。也許在現階段，會裡還無法做到盡善盡美，但是，我看到幹部們的付出，希望大家能繼續給予他們鼓勵與支持，讓他們有更多的能量為大家努力。

謝謝朱理事長、林副理事長及所有會務幹部的努力與付出，辛苦您們了！(黃淑萍老師/常務理事/高中職委會主委)

我是復興國中教師，在堯麟理事長邀請下，擔任工會福利處副主任，主要是在每週二編輯「好康道相報」，定期出刊，放置於工會網站、FB、寄送電子郵件給會員，希望會員們能得知工會與宜蘭縣各團體在該週內舉辦的各項藝文活動與優惠訊息，有空時可以攜家帶眷參加活動，在工作忙碌之餘，參與一些優質活動，提升心靈能量。

很開心能夠到工會服務，常在工會會議中看見一群熱心的夥伴，為大家集思廣益，顧權益、謀福利，而我在其中學習團隊合作，讓我成長許多，感謝工會。(陳信宏老師/福利處副主任)

開會！開會！理事長和理監事們(還有其他任務性參與的會員教師)永遠有開不完的會——為了教育相關議題與政策、為了社會關注事件、為了守護台灣的教育……大家下班後仍在會辦挑燈夜戰，無私奉獻！不僅讓我深深敬佩，更讓我深覺感動。因此，我願意加入會務幹部的行列，在每星期三下班後安置了兩位小小孩，去會辦一起開會，只希望這樣的參與能傳達我的支持與鼓勵！因為參與而更有感於會務人員的艱辛與付出！(陳麗耕老師/總務處主任)

作為少數來自高中職的理事，先跟各位犧牲奉獻的理監事和會務幹部們說一聲感謝。教師工會初始至今，許多的制度辦法亟待建立或轉型，而教師在各層級的第一線工作又日漸繁重，真心感謝各位的付出！高中職團體協約的工作正在進行，希望所有會員教師一同關心，一同支持。高中職教師對於國中小的事務不太了解，參與縣工會的情形不甚踴躍，但是大家要團結，才能讓工會成為所有會員最有力的後盾！(陳雅琦老師/理事)



組織宣傳處兩年在縣教師工會扮演的角色中，主要著重在網站的經營與活動研習的紀錄。103年在工會的支持下，辦理校園夢工廠計畫，鼓勵學生老師提案，完成夢想。此外，雖然已有網路、FB社團與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傳遞會務訊息，但持續加深會員老師們對會務運作、教育議題參與的部分，還有很多努力空間。(陳宣霖老師/理事/組織宣傳處主任)

匆匆地到教師工會法規處工作也已經有兩、三年時間，主要的工作有法律諮詢、團約議題與法治概念宣導三大區塊。茲就各方面工作的感想說明如下：

一、就法律諮詢部分：諮詢範圍包含教育職場上的法律諮詢與一般民刑事法律諮詢。對此區塊，最大的感想是：覺得有部分會員諮詢時，真有「善問者如撞鐘」之感，有問必中；但也有部分會員諮詢時，有如「隔空把脈」！因為，諮詢時並未帶來足夠的資料，單憑印象提示相關事實，實在充滿風險。希望，下次有需要法律諮詢的會員，記得帶齊相關資料前來！

二、就團約議題部分：「弱肉強食」是自古以來唯一不變的道理，人類文明何時才能戒除這種劣根性，令人期待。好在與宜蘭縣政府(雇主)談團約有一點希望的就是——這是一個承諾給「人民幸福」的執政團隊，如果能說服他們用團約體現承諾，相信我們的團約內容就能夠順利通過！

三、就法治概念宣導部分：透過每週的「法治教育週刊」與「教師執行職務相關法律介紹」的撰寫，已累積相當的案例，相關的法律概念大致上都已經介紹過一遍。最近，個人右手肩膀每打電腦時間久些，就痠痛復發痠痛不已，故暫予以停刊，改以實際「法治教育」教學實錄影音檔，提供大家網路觀看，推出時間尚未確定，但敬請期待。



教育工作雖為「良心工作」，但工作歷程依舊需要有法律的保障，法規處願為大家引用法律的網，保障大家的基本人權，全體法規處會務幹部竭誠為大家服務。(張培源老師/法規處主任/國中小團約小組召集人)

其實一點都不苦不累，也不怎麼複雜，回顧第2屆工會幹部任內，小組邀請到不少頗負盛名、作家級的講師，如簡嬪、吳敏顯、陳維鸚、詩人黃智溶、海洋文學作家廖鴻基、原住民作家亞榮隆·薩可努、在地文字工作者林世傑……等，課程內容也朝靜態和動態多元面向去設計，我們工作團隊常召開小組會議，討論年度文學計劃相關事宜，每次只要確定好想邀請的作家而順利邀請到，其他細節問題都可按部就班逐步完成，因為會辦方面總能提供許多行政支援作為我們有力後盾。文學這檔事是最單純無負擔的，這是服務學習的機會，希望這些活動對縣內文學風氣產生一點發酵作用、對大家都有幫助。(凌春痕老師/文學小組召集人)

工會福利，就是要為會員帶來眉開眼笑的效果。歲末的餐券團購成了年度大戲，平日拓展的合作廠商也期望能帶來歡樂的話題，增進彼此的幸福感。這是個一定要快樂的差事兒。

按摩體驗券、小農兌換券，都是特意選在勞動節贈送的禮物，也是為了強化會員除了教師的角色，更是受雇者的勞工身分；藉由會員教師們自己親身體會，才更能明白告訴學生，「行行出狀元」不是寫作文用而已：勞動有理，學習至上！看到郵政工會、電信工會，能生財，能共利，又能和雇主共好，讓企業共榮。這，在教育界，不可以只是夢！即使要拼得比較久……也就只能拼下去啦！(方世齡老師/理事/福利處主任)

團體協約協商進度報告

文／本會國中小及高中職團約小組

※高中職團體協約協商

102/05/29

第 2 屆第 1 次高中職委員會研商高中職團體協約草案內容，決議提送各校研討。

102/08/27

第 2 屆第 2 次理事會決議授權高中職委員會與全教總協議後啟動協商期程。

104/01/12

歷經一年多的時間研討，經 103/12/30 第 2 屆第 5 次高中職委員會決議提出團體協約協商。本會向宜蘭高中、羅東高中、羅東高商、羅東高工及蘇澳海事提出團體協約草案。

104/03/05-104/03/10

本會分別與宜蘭高中、羅東高中、羅東高商、羅東高工及蘇澳海事進行協商溝通會議，因教育部尚未提出行政指導條文，雙方預訂於 104 年中旬分別召開協商會議。

※國中小團體協約協商

104/02/05

本會與縣府召開協商溝通會議，確認由縣府接受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之委託進行協商。雙方同意刪除相關法令中已有明文規定、協商主體為教育部之條文共計 15 條，本會原提出團體協約草案條文 52 條，後續與縣府進行協商共計 37 條。

104/02/17

本會與縣府召開第 1 次協商會議，縣府由文超順處長擔任主代表，就原已與各校達成共識之條文進行協商，達成協商共識通過第 1、2、3、6、8、9、10、18、19、20、22、28、29、31、33、36、37 條(新條號)，共計 17 條。

104/03/12

本會與縣府召開第 2 次協商會議，縣府由吳澤成副縣長擔任主代表，達成協商共識通過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1 項。

說明：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是工會的重要權益，團體協約協商是工會的基本任務，希望透過協商過程能建立更合理、合法、正義的教育環境。然而我們所面對的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卻是缺乏勞動法令經驗及勞動意識，在台灣，教師工會的協商之路或許還很漫長，但我們相信「教師須團結、團結真有力」，團體協約協商會有完成的一天。

認清法律與道德的界線

文/張培源(本會法規處主任)

「職業無貴賤」，作為任何一種職業的受僱者，照理說都應該可以受到一樣的基本尊重。但是，職業中另有「權威」概念，職位高者在權限範圍內，有權指揮職位低者，而後者亦有服從的義務。只是，職權來自於法律，而與道德無直接關連。

在教育的第一線現場，職位高者往往不知法律所賦與的權限有什麼？更不知道如何給與職位低者「基本的人性尊重」後，能不損自己的「權威」？究其原因，就在於他(她)們錯認了「法律與道德的界線」。

法律與道德的不同有：一，在於對不遵守者制裁的不同，前者是透過公權力強制執行；後者則給予清議。二，在於法律是(要求他人)他律的標準；道德是(要求自己)自律的標準。三，在於法律有明確性的要求；道德卻是人人心中各有一把尺！

舉例來說，有許多校長要老師去執行交通導護，甚至要求導護老師控燈、舉旗、吹哨。最誇張的是，竟有退休校長自稱自己的退休是「以退休抗議教師工會不執行交通導護」，並透過宜蘭縣中小學校長協會會訊以「以退休抗議教師工會不執行交通導護」為標題刊出，文中主張「…從另一方面來談，導護老師與義警、愛心志工都是一樣的，如果導護老師不能舉旗、吹哨，那麼愛心媽媽又怎麼可以？難道老師就這麼自私，己所不欲勿施人，那麼師道何以存在？又如何教導學生道理？」其實，陪伴學童安全過馬路是家長的法定義務，此可從 2015-01-08 聯合報記者王燕華之「送國一女上學過馬路車禍母被起訴」報導，有關頭城國中案例之法院判決可知；控燈、舉旗、吹哨是屬於警察權限的工作，教師、義警、愛心志工都是一樣沒權利行使，教師認為違法不能做的事，也沒有特別表明就是要留給義警、愛心志工來做，為何教師不做違法的事，就是自私？就沒有師道？

事實上，法治國家「依法而治」，既然法律沒有要求，就不能強迫別人去犧牲奉獻。這樣的堅持「法律與道德的界線」，才是真正的「師道」。又如今該校長也已經退休了，不知他老人家是否有去擔任學校導護志工？



法治國家是現代文明的指標，國家要有秩序的運行下去，有賴各種社會規範例如：法律、宗教、道德、禮貌……等發揮功效，尤其是在「依法而治」觀念下，法律已成為最後一道防線。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國民教育卻是確保這樣現代文明的推手，請大家不要忽視這樣的職責。

西門懷舊之旅

文/凌春痕(本會文學小組召集人)

一個以為天氣不佳卻平穩無雨的日子，我們走入傳統，與含蘊無限庶民文化精華的巷弄風光相遇。

聽它們——城隍街主祀岳飛的碧霞宮、宜蘭舊城居民信仰中心的城隍廟、工藝畫師顏文伯燒畫磚即席揮灑、黃德河「花玉號」蓮草紙藝店、門庭若市的城隍早餐店、百年傳統老店「薛榮興糕餅店」、光大巷以磚雕拼貼的藝術圍牆、有 200 年歷史的潘宅古井、慶和橋邊的梅津棧道和西堤屋橋瞭望台、西後街殘缺頹圯的「德合興」洋樓……——細說這裡取之不竭、豐富多樣的西門故事。



103 年 10 月 31 日我承辦一場以七、八年級學生為對象的校園閱推研習，邀請宜蘭「Stay 旅人書店」主人林世傑老師蒞校分享他從事在地文創事業的緣起與願景。主講的題目是「回家，做一件事」，我將中間那逗號亦視為句組中連貫中心思想的重要字元、一個充滿生命契機的停泊。現場中他談到自己因緣際會地和家鄉三個真實故事相遇，如醍醐灌頂、受到啟發，寧可放棄待遇優渥的美食記者頭銜，為了實踐自己的理想毅然決然和妻子連袂返鄉，背負一種神聖使命感做些對家鄉有意義的事。好比「未來大人物」普林斯頓大學資優生劉安婷一樣，在認定中有了確定——《出走，是為了回家》！那天他攜帶四張宜蘭街散步圖當有獎徵答獎品，是他依據昭和四年台灣總督府出版的古地圖所重新繪製的，薄薄的地圖用一小截竹筒套捲成管狀卷軸，竹與卷帙的融合芬芳清雅、散發說不出的質感，讓人愛不釋手！

104 年 1 月 29 日寒假第二天我再度邀請他擔任「時空旅讀活動」的講師，以本會會員教師為對象，宜蘭街散步圖其中的鄂王社區一帶為旅讀核心路線，帶領大家參訪社區巷弄間的古式建築與生態環境，乘著輕快的步履沉浸在鄂王社區美好的溫度，感受這裡的生命脈動。仿如一場時空朦朧之旅，文明的腳步把過往一切追老追逝，人們也嘗試將自己拉回記憶的長巷，把褪色的歷史風華一步一步走回來。

書香四溢、人影幢幢，伴隨輕柔的古典樂曲，置身於沒有顯眼招牌、掩藏在楊士芳紀念林園深巷中的「Stay 旅人書店」，簡單自然的裝潢與格局改造，還裸露老屋縱橫交錯的木樑架，書屋內一切擺設走低調、簡約風，大夥兒好奇的東張西望、

陶然忘我，這是我刻意安排、充滿人文氣息的報到地點。在領取本會所贈送的宜蘭街散步圖之後，一行人就在世傑老師的帶領下開始了深度文化之旅，所謂「深度」，實乃相較於一般人對家鄉環境總是漫不經心、一知半解而言，透過世傑老師仔細的講解與導引，我們才發覺自己對家鄉歷史風物認知上的膚淺與不足，很多細節的東西竟然被我們視若無睹的態度忽略了。

所以此行常聽到同行者發出這樣的驚嘆：「哎呀！我時常經過這裡的，怎不知有這些好物與來歷呢？」這反應倒是解除我對活動僅穿梭於日常熟悉、平淡無奇的宜蘭市街，無法引人入勝而大失所望的擔慮。這場研習報名十分踴躍，迴響更是熱烈。這只是一場人文輕旅行，然而在巷弄交錯的迷陣中，每一道轉彎都是驚奇的發現；每一片斑駁的歲月痕跡，都吸引朝聖般專注的目光。行程中大手牽小手、親子間互動活潑的天倫畫面比比皆是，可見課程的吸引力，大人把小孩帶來戶外教學一番。



社區的傳統文化保留多少？又流失了多少？爾後又一次機會，我在楊世芳紀念館「似水年華——塵封 35 年宜蘭人文地景畫展」（社區子弟彰師大美術系教授，同時也是鄂王社區美學運動策劃人之一的藝術家陳世強 13-16 歲的個人畫展）中找到答案，那些年他用畫筆如實的記錄國中時期家鄉豐富的文化底蘊，有光明寺前歌仔戲熱鬧的情景、昭應宮整修前的古樸樣貌、城隍廟小吃攤、西門灣畔舊景……等，透過畫作回顧舊時地景面貌與生活景象，並與現今地景現況作對照。後來我私下再去小書屋拜訪世傑老師，談到陳世強教授的畫展，才知道他們倆原是志同道合的好朋友，都是協助社區文化修復與重整工作團隊的一份子，宜蘭——有你們真好！



為孩子的未來 攜手向前走——記 307 全民護幼大遊行

文／游玉芬(冬山附幼)

幼兒教保服務人員，總是默默的在幼兒園盡心盡力照顧父母的心肝寶貝，提供幼兒最完善的服務與教育，讓父母無後顧之憂，可以安心的上班。但因孩子一生只有一次童年，期盼幼兒能在快樂、自由的學習環境下成長，盡情揮灑創意、勇於探索，所以 3 月 7 日宜蘭縣的教保服務人員、父母、小寶貝一起大手牽小手，齊步走向——全教總 307 全民護幼大遊行。

感謝工會的號召與協助，讓大家站出來響應這次的遊行，當會場來自台灣各地出席的人數越聚越多時，大家的心也越發感動，集結眾人的心力，我們要大聲說出心中的訴求：

- 一、普設公共托育，拒絕高價才藝
- 二、還我安全幼教環境，不要無良幼教商人
- 三、我要尊嚴工作，不要血汗低薪
- 四、教保合作好，專業成長不可少
- 五、研習不受罰，班級降人數



改變教學——「桌遊與教學的驚奇之旅」

文／本會教學研究處

台灣這一、兩年間，老師們自發性地在教學現場上進行翻轉的教育革命，速度之快，讓教育行政機關望塵莫及，基於專業成長，我們希望能讓老師們有更多機會接觸到多元的教學形式。「桌遊」，會讓教學變得不一樣也變得更有趣。本會在 104 年 3 月 14 日邀請「走過台灣」的主要設計者劉力君小姐(南瓜妹)，來跟老師們分享「桌遊」的樂趣。南瓜妹開朗的笑容、輕鬆有趣的教學方式，帶給老師們很多的啟發。「走過台灣」是利用桌遊來認識台灣史，在變換各種小遊戲的過程中獲得相關資訊，這是一次很棒的學習體驗。整場研習沒有冷場，讓老師們重新感受到當學生玩遊戲的樂趣。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3 屆理事長、理事、監事暨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10 屆理事、監事

【選舉公告】

自 104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辦理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第 3 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暨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 10 屆理事、監事選舉候選人連署登記事宜。

一、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候選人登記資格如下：

1. 最近連續 2 年繳費具有本會會員身分。
2. 會員 10 人或會員代表 3 人以上之連署。
3. 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登記。

二、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資格如下：

1. 理、監事會分別提出之推薦名單者。
2. 會員代表登記參選者。
3. 會員代表 2 位或會員 5 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資格如下：

1. 由理事、監事會提出推薦名單。
2. 由各會員學校教師會推薦。
3. 會員大會代表自行登記者。
4. 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連署者，每位會員代表至多連署理事、監事候選人各一人。

相關登記表格及資訊請至本會網頁下載。

邀請每位會員教師參與會務工作，積極擔任會務幹部，共同為建構團結、優質、公平與正義的教育環境共同努力！



重要教育議題說明

文／本會教學研究處

◎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

教師課稅、調高教師員額比例之後，本縣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要點並未隨之修正。本會於103年8月29日、10月2日、11月6日、104年1月9日四度正式行文至縣府，要求召開研商會議修正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要點。本會並提出具體草案，統一降低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授課節數，以使行政人員專心辦好行政工作，減少級任導師、科任(專任)教師兼辦行政之負擔，積極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調高傳統藝術教育鐘點費

經過了本會四個月的努力，傳統藝術教育樂團聘請縣內民間專長人士鐘點費，自104年3月2日起，每鐘點從最高500元調整至800元，希望能合理調整國樂團指導教師之待遇，未來本會也將請縣府檢討各項團隊之補助經費。

◎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本會代表於教審會第15屆第2次會議(103年12月26日)提案，請縣府妥善因應國中學習領域成績未符合畢業資格者眾多之相關問題。縣府分別於103年12月30日及104年1月19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

- (1)評量要點所訂定期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造成九年級學生四大領域不及格人數偏高，修訂要點第13條，定期和平時評量成績合計比例由各校另訂之。
- (2)修訂本縣成績評量要點第16條，學生學習領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並應建立補考機制。

◎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要點

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本會一貫主張應建立專業、公平、正義的教育環境，無論過去、現在與未來，我們都希望能積極提升會員教師教育專業素養。我們感謝每位會員教師在教學現場的專業付出，我們堅持的基本立場是處理不適任教師應符合法定程序辦理，倘若老師受到不公平、不合理的待遇，本會將積極協助輔導處理，會員教師如有相關問題請向本會反應(請注意！僅限會員教師！)。

◎教師縣內外介聘

教育部原先所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才可以參加介聘，經過全教總及本會會員教師一起爭取，改為自105年8月1日起實施，104年作業仍以原條文(滿四學期)辦理。另外，教師介聘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請會員教師留意教育部所訂介聘辦法規定。

本會各項對外重要組織代表名單

整理／本會秘書處

- ◇第1屆宜蘭縣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朱麗蓉(成功國小)。
- ◇第15屆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朱堯麟(光復國小)、林義德(復興國中)。
- ◇宜蘭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0屆委員－張培源(南屏國小)、林泰源(復興國中)、鄭淑芬(復興國中)、陳明輝(礁溪國小)、游光銳(公正國小)、鄭嘉偉(光復國小)、謝慧縈(黎明國小)、胡玉琦(壯圍國中)。
- ◇104年宜蘭縣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林雪琳(學進國小)、胡玉琦(壯圍國中)。
- ◇104年宜蘭縣國中小縣內介聘委員會委員－朱堯麟(光復國小)。
- ◇第8屆宜蘭縣特教諮詢會委員－陳怡慈(羅東國中)、俞昭銘(員山國小)。
- ◇第8屆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林玉芬(三星國中)、劉人豪(大同國小)。

104年本會必要性支出說明

文／本會秘書處

為協助各分會會務運作，本會成立以來，每年均提撥會務經費列為必要性支出。經本會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104年必要性支出金額，每位會員教師為150元。此項費用於104年4月初起發送，由各校分會會長或聯絡人簽領，各校人數以104年經常會費繳費期限103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各分會必要性支出之運用方式，尊重各分會之決定，建議依各校會員教師之需求來安排。會員教師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與會辦聯繫。

我要推薦福利廠商

歡迎會員推薦各行業(食、衣、住、行、吃、喝、玩、樂)的優質廠商，

本會提供全國性的免費宣傳管道，您來推薦，我去簽約！

讓會員處處有好康，廠商也有福同享！

宜蘭縣簽約，全國教師同享福利！

福利廠商將有一張會員卡，享有等同會員的全國性各項福利優惠。

會員推薦福利廠商，本會將致送一份感謝小福袋，歡迎踴躍推薦！

推薦表格請至本會網頁填寫！

104 年會員限定福利好康商店

文／福利服務處

序號	福利特約商店	序號	福利特約商店
1	章魚哥食品名產行	28	千葉火鍋—宜蘭尊爵館
2	威尼斯義大利麵工坊	29	宜蘭餅食品公司
3	問路咖啡	30	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
4	Nu Pasta 宜蘭店	31	古拉爵宜蘭新月廣場店
5	大呼過癮臭臭鍋專賣店(羅東)	32	小林眼鏡—羅東門市、宜蘭門市
6	美國冰淇淋文化館 Big Tom(蘭城新月店)	33	閃亮之星造型沙龍
7	王品餐飲公司—品田牧場友愛店	34	貓仔店手染綿布精品
8	農夫の店(逗留農場)	35	歐都納-宜蘭新月廣場 3F/宜蘭/羅東店
9	美雅宜蘭餅	36	阿瘦實業 BESO—羅東店/新月廣場店
10	蕃茄義式廚房	37	阿瘦皮鞋 A. s. o—宜蘭新月廣場
11	果泥菓子巧克力工坊蛋糕專賣店	38	阿瘦皮鞋 A. s. o—羅東店/礁溪店/宜蘭店(國卡)
12	明光阿柱師花生糖	39	老公老婆友善民宿(&純淨飲食手作坊)
13	湯蒸火鍋專家—宜蘭五結店	40	新時代書局
14	【壹咖啡】宜蘭友愛店	41	中一圖書文具行
15	御廷鐵板燒	42	育仁書城店
16	五花馬水餃館—宜蘭宜興店	43	赤道快速沖印有限公司
17	聖德科斯有機食品—宜蘭中山店/羅東店	44	冠軍體育用品社
18	富美海鮮火鍋	45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9	咖啡糖義式廚房	46	茵寶貝博物館
20	王品餐飲公司—原燒羅東興東店	47	蜡藝彩繪館
21	八甲魚場二樓【香魚廚房】	48	艾達皂房
22	牛仔驛站美式餐廳	49	佐登妮絲—宜蘭中山店/羅東中正店
23	來來牛排館—宜蘭五結店	50	辰和眼鏡(辰和光學有限公司)
24	奕順軒	51	水雲間健康養生工房
25	王品餐飲公司—西堤餐廳新月廣場店	52	順源牙醫診所
26	鹿野苑蔬食餐廳	53	林宏俊肝膽腸胃內科診所
27	小雞本舖麵包店	54	香港教協旺角服務中心、銅鑼灣服務中心

◎福利多到寫不完，歡迎會員教師下載全教總 APP，詳見全教總網站/會員福利優惠專區

◎還有～本會每週提供好康道相報，免費電影欣賞、研習資訊、特惠活動……，一定要看喔！

◎還有～還有～最受歡迎的揪團購，敬請期待(訊息請留意工會網頁及FB)：久千代餐券/西堤餐券

如有任何回饋意見(或客訴)

請電洽：03-9320876/0982-939-570；傳真：03-9320834；E-mail: iltunion@gmail.com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暨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會務紀實(2014.12.~2015.02.)

整理／本會秘書處

日期	工作事項
103.12.03.	不當勞裁 103 年第 40 號案第 1 次調查會議於勞動部召開，朱堯麟老師、張培源老師、吳昌倫老師、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召開幹部會議。
	召開團約小組會議。
103.12.04.	守護宜蘭工作坊搶救宜蘭地景行動成員拜會宜蘭縣政府，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03.12.05.	勞工處長召集團體協商協調座談，於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召開，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清松老師代表出席。
103.12.10.	制訂不適任教師自治條例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召開幹部會議。
	召開團約小組會議。
103.12.11.	不當勞裁 103 年第 40 號案第 2 次調查會議於勞動部召開，朱堯麟老師、張培源老師、吳昌倫老師代表出席。
	104 年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小組第 1 次會議，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103.12.12.	研商 104 年精進教學計畫，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03.12.17.	宜蘭國中教師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張培源老師、吳昌倫老師代表出席。
	召開法規處會議。
	召開兩會本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
	召開團約小組會議。
103.12.18.	不當勞裁 103 年第 40 號案第 3 次調查會議於勞動部召開，朱堯麟老師、張培源老師、吳昌倫老師代表出席。
103.12.19.	中興國小分會會員教師來訪座談，朱堯麟老師代表接待。
103.12.23.	聖母護專幼保科勞動教育講座，朱堯麟老師、朱麗蓉老師代表出席。
103.12.24.	參加全教總理事長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校服務－「教師的法律責任」育英國小(張培源、陳明輝)。
	召開幹部會議。
	假久千代餐廳舉行本會歲末餐敘活動，本會理監事與會務幹部出席。
103.12.25.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及全教總會務人員參訪團宜蘭行，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老師、林宜君秘書長代表接待。
	不當勞裁 103 年第 40 號案第 4 次調查會議於勞動部召開，張培源老師、吳昌倫老師代表出席。
103.12.26.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103.12.30.	宜蘭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會議，朱堯麟老師、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召開高中職委員會第 2 屆第 5 次會議。

日期	工作事項
103.12.31.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長文超順處長率領相關同仁蒞會座談。
	召開團約小組會議。
104.01.01. 104.01.04.	元旦假期。
104.01.07.	召開兩會本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議及第2次臨時監事會議。。
104.01.09.	宜蘭縣政府召開團約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張培源老師、吳昌倫老師、李慎文老師代表出席。
	宜蘭縣高中職以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3次會議，黃文燕老師代表出席。
104.01.14.	召開幹部會議。
	召開團約小組會議。
104.01.16.	拜會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老師、張培源老師代表出席。
104.01.17.	全教總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朱堯麟老師、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全教會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104.01.21.	召開幹部會議。
	召開團約小組會議。
104.01.22.	召開高中職團約小組第1次會議。
104.01.24.	於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小召開兩會本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104.01.25.	全教總於全教總會辦舉開各縣市會務人員研習，方世齡老師、林宜君秘書長、白立尹秘書代表出席。
104.01.29.	於宜蘭鄂王社區辦理「104年時空旅讀-來宜蘭街散步」研習活動。
104.02.04.	研商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處理作業要點，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104.02.05.	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長室召開本會與縣府團約協商溝通會議，朱堯麟老師、林泰源老師、張培源老師代表出席。
104.02.10.	宜蘭縣國小新生分發作業小組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104.02.12.	召開團約小組會議。
104.02.13.	宜蘭縣議會薛呈懿議員蒞會拜會，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104.02.17.	本會與縣府團約協商第1次會議，由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老師、張培源老師、方世齡老師、胡玉琦老師、黃新民老師、李慎文老師、林清松老師、陳明輝老師、梁家鳴老師代表出席。
104.02.18. 104.02.23.	春節年假
104.02.25.	召開兩會本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
104.02.26.	研修國中小教師授課編排實施要點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104.02.27. 104.03.01.	228 和平紀念日連假。